

#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

## 財物採購詢/報價單

採購案名稱	「108 年度影印機租賃」案		
規格	詳附件需求說明書	預計數量	9 台
預計需求日	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	履約地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區：
廠商報價資訊 (請廠商填寫)	1. 報價總價：含稅新臺幣_____元 2. 本採購案請於需求日前完成履約，無法配合者，請註明交期為： _____ 3. 保固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合格日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個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，請敘明理由：本案設備為租賃設備，廠商負責定期保養及零件汰換		
1. 廠商之報價(含稅)，將作為議/比價之依據。本中心得逕與資格/規格合於規定，且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議價後決標。 2. 付款方式：驗收合格後，依本中心相關請款規定辦理。 3. 逾期罰則：廠商如有逾期交付履約標的之情事，同意本中心課以每逾 1 日按成交總額 0.3% 計罰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以成交總額 20% 為前揭懲罰性違約金之上限。(如懲罰性違約金上限未達 100 元者，應以 100 元計之)。 4. 有下列任一情事者，廠商同意本中心得逕以書面或 email 告知貴公司後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就致生本中心損害為負責。 一、貴公司逾期交付履約標的逾【14】日者。 二、貴公司因逾期交付履約標的而計罰懲罰性違約金，其計罰總額達成交總額 20% 者。 5. 廠商就本詢/報價單所提供內容，保證無虛偽不實或虛浮報價，並應負保密責任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就詢報價項目洩漏第三方。 6. 廠商報價時請於詢價單及報價單加蓋章戳，並請報價人簽認。 7. 本採購案廠商報價如有與本詢報價單內容不一致者，應以本詢報價單內容為準。 8. 本採購案承辦人：陳正德先生，電話：02-89535956；電子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Eric.Chen@ttc.org.tw">Eric.Chen@ttc.org.tw</a>			
			廠商用印及簽認(含公司大小章)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height: 100px; width: 100%;"></div>